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 112301 债券简称: 15中武债 债券代码: 114646 债券简称: 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 000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拨,导致间接持有中国武夷 20.54%股份)

签署日期: 2021年1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9
第五节	资金来源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15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17
第十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18
第十二	节 备查文件20
附表 详	²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 动报告书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省能源石化集团、信 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夷、上市公司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797)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建工	指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化集团	指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 无偿划转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予省能源石化集团,进而使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福能集团间接拥有中国武夷权益。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章程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 章程	指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法定代表人: 谢荣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8TUQQM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27日至2071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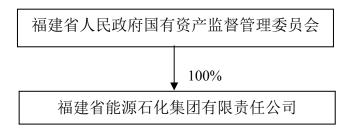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福建省国资委/100.00%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号 11-16层

联系电话: 0591-8755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省能源石化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00%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经营福建省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依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组方案《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全部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亦未设立下属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省能源石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

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省能源石化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设立,为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实施联合重组而新设。本次划转完成后,省能源石化集团业务范围将覆盖煤炭、电力、石化、金融、建材、物流商贸、建筑施工及房地产等多个领域,将进一步成为发展更强劲、结构更合理、管理更科学、效益更突显、文化更自信的一流企业集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省能源石化集团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为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省能源石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有境外居 住权	国籍
谢荣兴	党委书记	男	59	否	中国
	董事长				
徐建平	党委副书记	男	54	否	中国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吴宏	党委副书记	H	57	否	中国
	董事	男			

卢范经	党委委员	男	58	否	中国
	总会计师	カ			
刘强	党委委员	男	56	否	中国
	副总经理				
柯南进	党委委员	男	59	否	中国
李寿发	党委委员	男	56	否	中国
	纪委书记				
朱玉武	党委委员	男	47	否	中国
	副总经理				
黄友星	党委委员	Ħ	59	否	中国
	副总经理	男			
周朝宝	党委委员	男	56	否	中国
	副总经理				

注: 省能源石化集团的监事人选尚未到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 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产业融合,形成改革联动、资源协同、业务共赢的局面,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21]305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作为省管企业,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全部股权注入省能源石化集团。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后,福能集团成为省能源石化集团的子公司。由此,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能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322,733,638股,截至2021年11月10日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20.54%。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中国武夷的控股股东仍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 (一)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 文[2021]305 号)精神,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和石化集团股权划入省能源石化集团。
- (二) 2021 年 11 月 7 日,省能源石化集团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 296 号),自收到函之日起接收福建省国资委所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 100%股权和石化集团 49%股权,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国武夷的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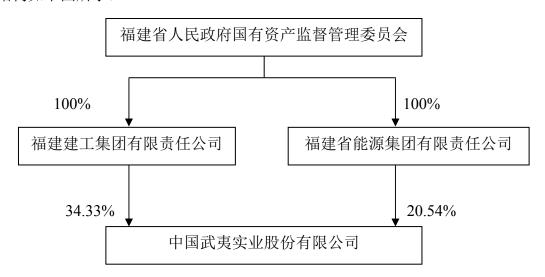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未制定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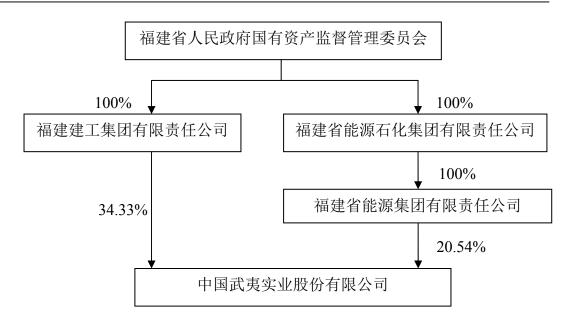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国武夷的股权;福能集团直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 322,733,638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20.54%。中国武夷的控股股东为福建建工,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中国武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全部股权,通过福能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间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 322,733,638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20.5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中国武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新设省能源石化集团,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能源石化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省能源石化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能集团间接持有中国武夷股票 322,733,638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 20.5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福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22,733,638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能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 予省能源石化集团,受让方省能源石化集团不需向转让方福建省国资委支付资 金,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权益变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 于中国武夷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 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中国武夷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中国武夷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 修改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现有员工聘用 计划进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 调整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 行调整,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促使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中国武夷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承包。信息披露义务人省能源石化集团尚未实质性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较权益变动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 关 联 交 易 , 不 存 在 应 披 露 而 未 披 露 的 重 大 关 联 交 易 事 项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 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296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 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存在重大 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冰水

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中国武夷法定地址,在正常时间内可供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MASS

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	000797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 16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间接持有)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持股 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家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	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行法	改划转或变更√ -院裁定□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个次友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 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22,733,638 股(阿</u> 变动比例: <u>截至 2021 年 11</u> 有)		大本的 20.54%(间接持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及方式	时间:尚未执行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持续关联交 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 否存在同业竞争或 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形	是□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 文件	是口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 –	否√ â变动系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 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m/3/3

谢荣兴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1903701年11月11日